

兵家法思想通论

张少瑜 著



人民出版社

兵家法思想通论

张少瑜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家法思想通论/张少瑜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

ISBN 7-01-005896-2

I. 兵… II. 张… III. 兵法 - 法学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D9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440 号

兵家法思想通论

BINGJIA FA SIXIANG TONGLUN

张少瑜 著

人 民 文 化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244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5896-2 定价：28.00 元



（作）者（简）介

张少瑜 1952年生于北京。早年入建筑公司学徒，当过木工、电焊工和技术员等。后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杂志编辑。兼任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军事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等职。

主要研究兴趣为军事法学和法律史学。《兵家法思想通论》是代表性学术作品。参与写作、审定和整理的其他图书有《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法分册》、《军事法教程》、《中国军事法学》及《沈家本未刻书集纂》等。

内 容 提 要

中国古代兵家具有丰富的法律思想。它从建军治军的角度审视法律问题而形成自己独特的认识，既少空谈，又少偏颇，最适合于实践中的运用，对先秦的法治理论和一般军事法原理的形成都有重要的影响。但长期以来，我国的军事思想史和法律思想史学界未对兵家的法思想予以应有的关注。

本书对兵家的法思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兵书是主要的考察对象，同时辅以必要的文物和文献资料。本书所考察的兵书有几十种，大多是我国法律史学界未曾注意过的，涉及的兵书种类则更多。其他文献和文物中有关兵家人物的言论和事迹也是本书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对重要的兵家人物和经典著作进行了分别考察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揭示了兵家学派法思想的性质和特色、内部源流演变关系、军事和社会的基础等，还分析了兵家法思想与儒法等其他学派的相互影响及其在中国法律史上的贡献等。本书对军礼与军法、节制与连坐、“师出以律”等问题的研究尤其具有独到之处。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目 录

导 言	(1)
一、兵家、兵书与兵学	(2)
二、兵家法思想的界定	(6)
三、时间范围、基本材料和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萌芽时期的兵家法思想——夏商西周时期	(10)
一、军事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12)
(一) 天命、天罚与宗法精神	(12)
(二) 兵刑合一	(15)
(三) 发动兵刑的权力属于天子	(16)
(四) 兵刑的目的是实现正义的秩序	(17)
(五) 兵刑要以仁德为本	(18)
(六) 军法重赏重罚	(20)
二、简短的分析	(22)
(一) 几个较明显的特点	(22)
(二) 社会基础	(24)
(三) 对此后兵家法思想的影响	(27)
(四) 兵家法思想萌生的社会条件	(28)

第二章 经典时期的兵家法思想——春秋战国至西汉初期	(30)
一、孙武与《孙子》	(31)
(一) 国家军事活动必须要有法	(32)
(二) 用众的方法是“分步形名”，行动一致	(35)
(三) 治军的方法是“令文齐武”，恩威并下	(36)
(四) 军中要赏罚严明，保证法令通行	(37)
(五) 将权要有相对的独立性	(39)
(六) 《孙子》法思想的特色及影响	(40)
二、吴起与《吴子》	(41)
(一) “内修文德、外治武备”是持国用兵的基本思想	(43)
(二) “以治为胜”、“教戒为先”的治军思想	(46)
(三) 《吴子》法思想的特点与影响	(51)
三、竹简《孙膑兵法》	(54)
(一) 道义战争观	(56)
(二) 军令必行、统兵以信	(57)
(三) 重赏罚又不唯赏罚	(58)
(四) 重势	(60)
(五) 竹简《孙膑兵法》法思想的特色和影响	(61)
四、司马穰苴与《司马法》	(63)
(一) 以仁礼为本的法律观	(65)
(二) 治军以法	(68)
(三) 将在军中要有最高的权威	(71)
(四) 《司马法》法思想的特点和影响	(72)
五、《尉缭子》	(76)
(一) 法律在治国治军中的地位与作用	(78)

(二) 军中重“制”	(80)
(三) 军中执法要重赏重罚、信赏必罚	(84)
(四) 将令要有权威	(91)
(五) 《尉缭子》法思想的特色与影响	(92)
六、《六韬》	(95)
(一) 修文备武以取天下的基本思想	(97)
(二) 法制的一般观念	(100)
(三) 实行法治的方法	(102)
(四) 将权与君权的关系	(108)
(五) 《六韬》法思想的特色及影响	(111)
七、经典时期兵家法思想的综合分析	(113)
(一) 兵家法思想的演变	(113)
(二) 兵家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114)
(三) 兵家法思想的认识基础	(119)
(四) 兵家法思想与儒家的关系	(120)
(五) 兵家法思想与法家的关系	(123)
(六) 兵家法思想的简短评价	(125)

第三章 后世兵家法思想之一——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

时期	(131)
一、《三略》	(133)
(一) 治国治军的基本思想	(134)
(二) 温和而全面的法律思想	(137)
(三) 《三略》法思想的特色和影响	(142)
二、曹操	(145)
(一) 军中持法、善用赏罚	(145)

4 兵家法思想通论

(二) 不光彩的记录	(149)
三、诸葛亮与《将苑》、《便宜十六策》	(151)
(一) 有制之兵——史籍所载诸葛亮的法思想	(152)
(二) 《将苑》	(156)
(三) 《便宜十六策》	(162)
四、《唐李问对》	(168)
(一) 军中必要有法，即“有制之兵”	(170)
(二) 法顺兵情、先教后罚	(171)
(三) 以恩为主，先恩后威	(172)
五、《太白阴经》	(173)
(一) 治军的基本思想	(175)
(二) 治国治军都要严法制	(177)
(三) 简短的分析	(182)
第四章 后世兵家法思想之二——宋元明清时期	(183)
一、《武经总要》	(184)
(一) 择贤将与树将威	(186)
(二) 法制观念和守法习惯重在平时养成	(190)
(三) 军中各项活动皆有法式	(192)
(四) 军中赏罚要统一化	(194)
(五) 军法规范中反映出来的法制思想	(196)
(六) 军纪	(198)
(七) 该书的特点和影响	(200)
二、《行军须知》	(200)
(一) 以将为中心	(201)
(二) 军中禁令	(204)

(三) 在训练中养成守法的习惯	(206)
三、戚继光与《纪效新书》、《练兵实纪》	(207)
(一) 军无节制必败	(209)
(二) 节制的基础在束伍	(211)
(三) 节制教育要在新兵的训练中开始	(216)
(四) 节制纪律教育与技术战术训练相结合	(217)
(五) 节制之师的根本特征——服从命令、 军纪严明	(219)
(六) 节制之师的根本治军方法——恩威并下	(222)
(七) 节制之师的制度构建——军礼与连坐	(226)
(八) 戚继光军法思想的特色	(232)
四、曾国藩	(236)
(一) 以仁礼治军	(237)
(二) 治军要严法制	(242)
(三) 治军要靠严格有效的组织编制为基础	(247)
(四) 重视官兵的政治觉悟和道德素质	(248)
(五) 曾国藩军法思想的特色	(252)
第五章 兵家在若干重要军法制度上的看法	(257)
一、军礼与军法	(258)
(一) 军礼的源起与演变	(258)
(二) 军礼的一般精神	(260)
(三) 军礼的核心精神是等级服从	(263)
(四) 军法的含义和特点	(265)
(五) 军礼与军法的相辅相成的关系	(268)
二、节制与连坐	(271)

(一) 节制的含义与基本特点	(271)
(二) 节制的根本原理是“节节而制之”	(274)
(三) 连坐	(281)
(四) 节制与连坐的关系	(289)
三、师出以律解	(290)
(一) 师出以律的律不是指人定法	(292)
(二) 师出以律的律指的是军事活动的 自然法则	(293)
(三) 军中法要符合军事活动规律的要求	(300)
(四) 简短的结论	(303)
第六章 兵家法思想的文化分析与现代价值	(305)
一、后世兵家法思想的重要发展	(305)
二、兵家法思想的基本观点和一般特征	(307)
(一) 兵家法思想的基本观点	(307)
(二) 兵家法思想的本质特征	(308)
(三) 兵家法思想具有兼容性和综合性	(309)
(四) 兵家法思想重视实践有效性	(310)
三、兵家法思想与其哲学和军事学思想的关系	(311)
(一) 军法要与战争活动的客观法则相一致	(311)
(二) 军法要与技法、战法的要求相一致	(315)
四、兵家法思想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关系	(317)
(一) 儒家与兵家互为影响	(317)
(二) 法家与兵家的联系最为密切	(321)
(三) 道家与兵家的关系	(324)
(四) 墨家与兵家的关系	(327)

(五) 齐国文化与秦晋文化对兵家的影响	(329)
(六) 兵家与各家的兼容与互补	(332)
五、兵家法思想对现代法学研究的价值	(333)
(一) 兵家法思想的精华	(333)
(二) 兵家法思想的某些局限性	(334)
(三) 兵家法思想的若干有益启示	(336)
后 记	(340)

导 言

兵家是中国古代研究战争、治军、用兵及相关问题的学术流派，可称为中国古代的军事学家。兵家以研究军事问题为中心，广泛涉猎天文、地理、科技、经济、政治、法制、人性等各方面问题，具有丰富的思想性，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世界文化尤其是军事文化的发展也产生过极为重要的影响。兵家的代表作《孙子兵法》被世界公认为古代兵学经典，与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并称为东西方兵学代表作，是军事学上的重要里程碑。

兵家在军事学上的意义已被人们充分认识，但他们的法律思想却未能引起我国学者的充分关注。我国自汉唐以来研究先秦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专家们都没有将兵家作为一个学派去专门研究。人们讲到先秦法律思想时，几乎众口一词指称儒法道墨四大家，极少有人提到兵家。典型的例证有梁启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张国华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和陈鹏生、杨鹤皋的《春秋战国法律思想与传统文化》等。近年来，有人对名家、杂家、阴阳家的法律思想

进行了研究^①，也有人对兵家个别人物（主要是孙武）的法律思想进行了研究^②，但还未见到有人将兵家作为一个整体、一个学派去专门研究他们的法律思想。对汉唐以后的兵家兵学中的法律思想的研究，也是如此。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对兵家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现存大量史料证明，兵家有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它对军法的认识具有独创性；它对德教与赏罚、将威与法治、法令与人心、赏罚与形势、节制与连坐、军礼与军法，以及军法与国法等种种关系都有十分深刻的认识。它从建军治军这个独特的角度审视法律与法制问题，将法治的正义性与现实操作策略很好地结合起来，既少空谈，又少偏颇，最适合于实践中的运用。兵家在先秦的产生发展过程中受到儒、法、道、墨、阴阳五行等多家学说的影响，同时又对它们尤其是法家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因此，对兵家法律思想进行专门研究，对我们更好地了解先秦及整个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理解军事法一般原理的形成以及普通法制的理论都有着很重要的学术意义。

一、兵家、兵书与兵学

要了解兵家的法律思想，先要对兵家有一个明确的界定。这就要对兵家、兵书和兵学三个相关概念做一个初步的介绍。

① 如武树臣、胡旭晟等。前者的研究成果参见张国华、饶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第8章，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后者的研究成果参见《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又见陈鹏生等：《春秋战国法律思想与传统文化》，中国台湾慧丰行有限公司印刷。

② 参见朴民：“本世纪孙子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8期。

兵家一词最早见于春秋末年的《孙子·计篇》：“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兵家具有相对独立的思想体系，其基本框架和主要特点在《孙子》中都已具备。该书的问世，可作为兵家在历史舞台上正式出现的标志。

兵家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具有广狭二义。狭义上的兵家指的是我国先秦时代尤其是春秋战国至西汉初年以研究军事问题为中心，广泛涉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问题的学术流派，是当时诸子百家中的一家。^① 广义上的兵家包括了中国古代专门研究军事问题的学者或有军事著述的将领，其含义类似于现代人所说的军事理论家或军事学者。兵家指的是思想家，因此不能只限定为职业军人，也包括那些专门研究军事问题的文人。^②

先秦兵家与后世兵家有着明显的思想继承关系。诚如明代戚继光所言，后世兵家都是古之孙、吴的学生。本书对兵家的研究在时间上贯穿整个古代社会，因此兼取广狭二义，但着重点在先秦兵家。笔者对后世兵家的研究都是从源流发展的角度上进行考察的，其目的是探索中国古代兵家法律思想的一脉相承的关系和共性。

兵书是兵家思想的主要载体，其内容以军事学为主，但又不仅限于军事，而是广泛涉及与军事问题有关的天文、地理、科技

^① 兵家能否算作一家，古时曾有不同看法。司马谈作《论六家要旨》、刘歆作《七略》和班固作《汉书·艺文志》，均未将兵家计入其内。但《韩非子·五蠹》将称先王、言仁义的儒家之学、言治者的商管法家之学与言兵者的孙吴之学相提并论。西汉《淮南子要略》将诸家之学按产生的先后排列，将“太公之谋”列在首位，以下依次为儒、墨、管、晏、纵横、刑名、法、刘氏之书。后世多承认兵家为一家。参看沈福林主编：《兵家思想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我国军事学界在最广义地观察兵家的时候实际上把它当成了一个“行当”，而不止是思想家。《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上对兵家的解释是：“古代掌管军务的官员、带兵作战的将帅和军事理论研究者的通称。……亦特指以研究军事为主而有相对独立思想体系的学派。”

和经济、政治、法制等问题，这在先秦兵书中尤其明显。^① 先秦兵书有些由兵家人物本人（至少其主要部分由本人）著述，如《孙子》；有些由其后学或其他人整理而成，如《吴子》、《司马法》。^② 今存先秦汉初兵书主要有列入《武经七书》的《孙子》、《司马法》、《吴子》、《六韬》、《尉缭子》及竹简本《孙膑兵法》（即《齐孙子》）等。西汉以后最著名的兵书则有托名圯下老人的《三略》和托名诸葛亮的《将苑》、《便宜十六策》，唐代的《唐李问对》与李筌的《太白阴经》。宋以后兵书大发展，产生了类书性兵书与专业性兵书。前者有《武经总要》、《登坛必究》和《武备志》；后者有专讲训练治军的《纪效新书》、《练兵实记》，专讲火攻的《火龙经》，专讲射艺的《射经》，专讲军制的《历代兵制》和专讲军事地理的《读史方舆纪要》等。^③ 本书以兵书作为研究兵家思想的主要资料来源，同时辅以必要的文物和

^① 兵书是古代军事图书的专用名词。《辞海》把兵书解释为“中国古代军事著作的统称”；《中国军事百科全书》说它是“中国兵学书籍的统称”。

^② 西汉初年，张良、韩信对先秦兵书进行了整理，共得182家，经删取，选定了35家。成帝时任宏将兵家的著述分为四类：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哀帝时刘歆作《七略》，将图书分为六类，兵书为其一。东汉时班固依刘歆《七略》撰《汉书·艺文志》，著录了兵书53家，790篇，图43卷。这些书或因年代久远而亡失，或经后人增修而篡改，或散失后经后人伪造，因而，流传至今而可信的著作并不多。

^③ 我国古兵书数量巨大，种类繁多，体裁多样，几乎军事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专门的兵书在研究。解放前有人据史籍著录的书目，做过大略统计：兵书专著大约有1300多种，传世兵书仅有280余种。建国后，人们又做过一些统计。中国现存丛书书目的初步统计表明，我国保留下来的兵书只有206种，其中兵法类176种，冷兵器训练类23种，火器训练类7种。见《中国丛书综录》。据《中国兵书集成》编辑部对国内各大图书馆的初步调查，目前馆藏兵书有380余种，其中重复叠错的版本较多。经调查和细致筛选，有较高价值的兵书近200种，其中包括节选先秦诸子的论兵篇章。这些兵书构成了我们古代图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于兵书的一般情况，可参看许保林《中国兵书通览》，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版和《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思想分册》的介绍。

文献资料。

兵学是一种学术，是中国古代的军事学，主要研究战争、治军、作战、后勤及兵器制造使用等问题。兵学在中国古代有独立的地位、有自己的大师及经典和明显的师承关系，并形成不同的学派，很早就有“三门四种”（李靖语）的学派之说。在先秦，兵学属于子学的性质，出现了《孙子》、《吴子》、《尉缭子》等著名兵书和鬼谷子等聚徒讲学的盛况。汉以后，兵学的传播逐渐被政府所控制，有些朝代甚至不许民间私自研习兵法，兵学的思想性大为减弱，技术性大大增强。但官方对兵学仍很重视。晋代即称《孙子》为“兵经”，唐武则天时更立武科取士。自宋代确立《孙子》等七书为“武经”并用以教育军官以后，兵学在官方控制下十分兴盛。明清时更因注重研究实际问题而具有自己的特色，中国古代兵学此时达到了极盛。本书研究兵家的法律思想，将主要沿着古代兵学的思路进行探讨，以尽可能地发现历史上的真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法理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古代，兵家和兵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兵学，但研究兵学的不只是专门的兵家和专门的兵书，兵家人物也并不都是军人，文人议兵代有其人，其著述中也不乏对兵学的精彩见解。在先秦诸子中，即有《墨子》中的非攻、备城门、号令、杂守等十三篇，《老子》中的俭武、偃武，《管子》中的兵法、为兵之数、地图等，《荀子》中的议兵以及《商君书》中的战法、兵守等篇章。这些书中都有对军事问题的专门研究。刘歆编《七略》时甚至将许多先秦子书列入兵书类。出于限制研究范围以达到尽可能深入的目的，本书不将专门兵书以外的兵学著述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而只从思想影响的角度进行观察，以探索兵家思想的外部社会环境。